

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大鹏）临许字 临建 DP-2022-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
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宝石西路南侧			
用地项目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临时建筑	施工用房（办公、生活用房）	5	2	944.42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临时建筑	仓库	1	1	19.37
附件	1. 总平面图。 2. 各层建筑平面图。			
备注	1. 本项目临时施工用房主要为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2 栋，其余生活设施（餐厅、厨房、卫浴、宿舍等）2 栋，采用集装箱房，为非永久性结构。2. 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临时用地合同约定，期满需按合同约定自行拆除。3. 建设单位须按照本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不得超面积建设，并对临时建筑的质量、消防、安全等负责，同时接受新区住房和建设及消防部门对项目临时建筑质量安全和消防的监管。4. 施工期间应在现场显著位置张贴本证和总平面图。			
验线记录				
注意事项	1. 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3. 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两年，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如需延期，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 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制证人： 张蓝青